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未通过复核决定书

北京海关未复〔2025〕15号

企业名称：华锦盛元国际货运代理(北京)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1567476886N

经复核，你单位不再符合《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251号）第十九条之规定，未通过复核。请你单位于15日内将高级认证企业证书交回发证海关。

如不服上述决定，你单位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